

訴 願 人 林○○

訴 願 人 林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黃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9371052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案外人林○○【民國（下同） 23 年 2 月○○日生】為訴願人等 2 人及林○○、林○○共計 4 人之父，原設籍於彰化縣，然獨居於本市北投區，因跌倒致大腿骨折，住院接受手術治療後經醫院評估其已可出院，惟因其年事已高，並主張其無生活自理能力，乃由醫院社工通報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（下稱家暴中心）處理，家暴中心乃協助其入住於本市○○老人養護所，並於 97 年 5 月 31 日由林○○與該養護所簽訂自費養護定型化契約，其養護費用由林○○之存款積蓄及其子女給付之生活費支付，嗣因林○○之積蓄用罄及其子女每月給付生活費尚不足支付養護費用，經林○○委由律師向其子女請求經濟援助未果，乃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給付扶養費用之民事訴訟，然因訴訟曠日費時，養護費用之支付迫在眉睫，乃向家暴中心求助，經家暴中心審認林○○有保護安置之必要，且其戶籍業於 98 年 5 月 1 日遷入本市，遂於 98 年 7 月 1 日起將其安置於本市○○老人養護所，由原處分機關代為支付養護費用，家暴中心嗣以 99 年 2 月 26 日北市家防成字第 00930054100 號函通知林○○之子女（即訴願人等 2 人及林○○、林○○共計 4 人）處理其父親安置及生活照顧事宜，惟訴願人等 2 人及其他扶養義務人迄未出面處理。

二、嗣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等 2 人及林○○、林○○共計 4 人經函請出面處理其等之父林○○之安置照顧事宜未果，又未負擔保護安置費用，遂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99 年 5 月 26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937105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及林○○、林○○共計 4 人，林○○保護

安置期間（本次先行計算保護安置期間自 98 年 7 月 1 日至 99 年 4 月 30 日止）所需費用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6 萬 2,500 元應由其等 4 人負擔，並命其等於收受該文 30 日內繳納上開費用。該函分別於 99 年 7 月 21 日及 7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等 2 人，訴願人等 2 人不服，於 99 年 7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#### 理由

- 一、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老人，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1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、虐待、遺棄等情事，致有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自由之危難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。老人如欲對之提出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主管機關應協助之。」「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，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有扶養義務者於三十日內償還；逾期未償還者，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」第 42 條規定：「老人因無人扶養，致有生命、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，予以適當安置。」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  
(一) 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等 2 人之父親入住臺北市私立全民老人養護所，係其與該養護所之契約行為，與訴願人等 2 人無涉，請撤銷該行政處分。

- 三、查林○○為訴願人等 2 人及林○○、林○○共計 4 人之父，原獨居於本市北投區，因跌倒骨折住院接受手術治療後經醫院評估其已可出院，惟因其年事已高，並主張其無生活自理能力，乃由家暴中心協助入住於本市○○老人養護所，並於 97 年 5 月 31 日起由林○○與該養護所簽訂自費安養定型化契約，其養護費用由林○○之存款積蓄及其子女給付之生活費支付，嗣因林○○之積蓄用罄及其子女每月給付生活費尚不足支付安置費用，經林○○委由律師訴請法院判決其子女給付

扶養費，因訴訟曠日費時，養護費用之支付迫在眉睫，乃向家暴中心求助，經家暴中心審認林○○有保護安置之必要，於98年7月1日起將其安置於本市○○老人養護所，由原處分機關代為支付養護費用，該中心嗣以99年2月26日北市家防成字第00930054100號函通知林○○之子女（即訴願人等2人及林○○、林○○共計4人）處理其父親安置及生活照顧事宜，惟訴願人等2人及其他扶養義務人迄未出面處理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等2人及林○○、林○○共計4人經函請出面處理其等之父林○○之安置照顧事宜未果，又未負擔保護安置費用，遂依老人福利法第41條第3項規定，以99年5月26日北市社老字第09937105200號函通知訴願人等2人及林○○、林○○共計4人應共同負擔林○○保護安置期間（本次先行計算保護安置期間自98年7月1日至99年4月30日止）所需費用計26萬2,500元（26,250元x10月=262,500元）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等2人主張其等之父親入住臺北市○○老人養護所，係其與該養護所之契約行為，與訴願人等2人無涉乙節。按老人福利法第4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、虐待、遺棄等情事，致有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自由之危難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，其所需之費用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，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有扶養義務者於30日內償還。經查，本件係家暴中心審認林○○有保護安置之必要，乃將其安置於本市○○老人養護所，已如前述。又訴願人等2人及林○○、林○○為受安置人林○○之子女，即其直系血親卑親屬，依上開規定自應償還原處分機關支付保護安置其等之父親林○○之費用，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4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令訴願人等2人及林○○、林○○負擔林○○於養護所所需費用，並無違誤。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陳 石 獅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林 勤 綱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施 文 真
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7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